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葉鎔箏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ar66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15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及海報各1份 (24800582\_1123015169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4800582\_1123015169\_1\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辦理

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之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學習扶助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2年2月16日師大教育字第1121003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參附件）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



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得獎名單將於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。

三、如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連絡人：臺師大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3644、電子信箱：[trico@ntnu.edu.tw](mailto:trico@ntnu.edu.tw)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

